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廉发改〔2020〕9号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廉江市工程建设项目 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廉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廉府〔2019〕15号）的通知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牵头制定了《廉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直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5日

廉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范围	备注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市政类）	市自然资源局	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市自然资源局承诺项目严格按照经联合技术审查通过的建筑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并明确总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市自然资源局可按已经联合技术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方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申请单位不选择审批告知承诺方式的，市自然资源局应按照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3	地质危害性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5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企业投资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房地产开发、采矿、采石、烧瓷、烧砖和其区域等。	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内项目在立项阶段开展统一的区域水土保持评价，一次性审批，不再对区内单个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水务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8	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务局	已实施区域评估（即规划水资源论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即规划水资源论证）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取水许可需进行水资源论证）。
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业园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12	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地震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应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具体适用条件由实施机关另行明确。
14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市文广新旅游体育局	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的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权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5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